第一銀行 First Bank

申請/終止代扣繳公用事業費委託書

交易代號:9200

立委託書人茲向貴行□**申請**/□**終止**(請擇一勾選)委託代扣繳公用事業費，請就下表所列各項公用事業費依照貴行「代繳公用事業費辦法」規定逕自委託帳戶撥付代繳。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總行金融代號			指定轉帳代繳(扣款)帳戶										簽章（委託人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0	0	7											
委　託　人 (扣款帳戶戶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委託人申請代扣繳時，得檢附當月或上月繳費收據或通知單。

代扣繳項目	用戶編號	
中華電信費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營運處　111 年 01 月繳費通知 營運處代號 42　用戶號碼 0936*7*0*5	營運處代號(1~4 碼)	用戶號碼
台電電費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電號 Customer Number 07-68-*6*3-36-0	電　號(共 11 碼)	□ 『不同意』中獎獎金匯入原扣款帳戶(詳背面代繳辦法第十六條)
台灣自來水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站所 編號 檢號 水號 77 1991*111 6	水　號(共 11 碼)	□ 『不同意』中獎獎金匯入原扣款帳戶(詳背面代繳辦法第十六條)
臺北自來水費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 Taipei Water Department Water Bill 水號 (Water Number) 大區 1　中區 15　戶號 00*4*3　檢 1	水　號　(共 10 碼)	□ 『不同意』中獎獎金匯入原扣款帳戶(詳背面代繳辦法第十六條)

輸入說明：端末交易代號 9200，交易畫面「用戶編號」限輸入數字，免輸入「-」或「( )」。
文件整理：本委託書、繳費通知單(或收據)及認證單等文件，以「存匯歷史件」進行文件掃瞄，掃瞄完成後依「歸檔清單(歷史)」上所列出之掃瞄文件明細，按日期順序整理永久保存。

核章：　　經辦：　　主管：

(2025.07 版)

D20200A
業 020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交易認證】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辦法

一、 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稱貴行)為加強服務，以便利存戶每月繳納公用事業費，特訂本辦法。

二、 凡在貴行辦理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之營業單位(以下簡稱受理單位)設有活期性存款帳戶之客戶，均得委託貴行代繳公用事業費。

三、 申請人(以下稱委託人)委託貴行受理單位代繳公用事業費，應先指定扣繳之存款帳戶，並填具「代繳公用事業費委託書」一份(委託書之簽章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如因約定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辦理轉帳，則一切責任概由委託人負責。(委託人得檢附委託代繳項目之當月或上月費用收據或通知單供貴行參考)。

四、 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貴行受理單位自接受委託並經洽妥公用事業機關同意之日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五、 貴行受理單位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存款帳戶餘額足敷代繳公用事業機關通知應繳費用(即委託人存款應 經常保持相當餘額)為條件，其存款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貴行受理單位即將繳費資料退回公用事業機關，由其視同已完成章程規定之收費程序處理，如遭遇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六、 委託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公用事業費用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委託人負責。

七、 委託人委託貴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貴行接獲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貴行以異動後之用戶編號或號碼，繼續委託代繳。

八、 委託人同日有數筆款項須轉帳扣繳，委託人同意貴行有權依任意排列順序轉帳扣繳，因此發生之一切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九、 貴行受理單位受託繳訖之公用事業費收據，應依貴行與各公用事業機關之約定，由各委託公用事業機關寄交委託人。

十、 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否則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 擔。

十一、 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之存款帳戶，若因存款不足或存款為法院強制執行無法代繳而退回繳費資料者，貴行受理單位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十二、 委託人委託貴行受理單位代繳公用事業費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即視同自動解除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十三、 委託人擬終止委託時，應以書面通知貴行受理單位，並由貴行受理單位通知公用事業機關撤銷代繳，此項委託之終止，自 貴行受理單位接到委託人書面通知並由貴行送達相關公用事業機關之日起生效。

十四、 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向公用事業機關洽詢。

十五、 委託人同意 貴行及公用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十六、 水/電費單之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匯入原扣款帳戶說明事項：

(一) 依財政部公告「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辦理。

(二) 委託人同意水/電費單各期統一發票四獎、五獎、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千元與百元獎之獎金，由台水/北水/台電公司主動對獎並匯入委託人原扣款帳戶中；倘遇領獎疑義，委託人同意 貴行將原已匯入獎金回復，待疑義釐清無誤後，台水/北水/台電公司再行給獎。

(三) 如委託人不同意上述(二)作業，請勾選「『不同意』中獎獎金匯入原扣款帳戶」欄位，台水/北水/台電公司依規定於統一發票開獎翌日起10日內寄送中獎資訊通知委託人自行至超商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